

达州市督促检查暨目标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达市督效办函〔2020〕7号

达州市督促检查暨目标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大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2020年秋季 开学督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本级院校、市政府机关幼儿园：

根据《2020年市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》（达市委办〔2020〕44号）安排，市委目标绩效办会同市纪委监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疾控中心等单位开展全市大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2020年秋季开学督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督查时间

2020年9月14日—9月26日。

二、督查对象

各地教育主管部门，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，校外培训机构等。

三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。各地各校是否制定完善以

疫情防控为重点的开学工作方案；是否按照《四川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南》开展校园消杀；防控物资是否准备到位；是否按照《中小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更新版）》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；派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到位；定点救治医疗点是否落实；学校是否按规定配备学科教师；公用经费是否及时足额保障到位；教学区、生活区设施设备是否完善；课前教学用书、教学仪器设备是否全部到位。“9+3”学生是否按规定要求返校。

（二）中小学校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。2020 年党建重点工作研究推动情况；各县（市、区）贯彻落实《达州市党建工作成效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工作情况；各中小学校对照《达州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成效评估要素指标》开展自查自评情况；2019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；2020 年暑期教职工集中政治学习情况；是否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班子及成员民主（组织）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、述职报告、工作总结等情况。

（三）规范办学行为工作。是否按照国、省规定课程设置和课程计划开齐课程、开足课时、科学规范编班、严控班额，是否挤占音、体、美等课程教学时间，是否组织学生开展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，是否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，是否违规组织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，是否为社会各类补习班、培训班提供教学设施和场地，是否按照规定征订教辅材料，是否存在提前招生、

考试招生和买卖生源和违规组织中职学生实习并收取“实习管理费”行为，中职学校是否跨学期预收学生费用、违规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情况。

（四）教育民生工程实施情况。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是否到位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是否规范、对象是否准确，受助学生社会保障卡是否做到 100%办卡、100%激活，各类资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否规范、落实，实行“奶+N”模式学校是否全部转餐，承包经营学校食堂是否收回，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生缴纳伙食费是否全额用于营养餐改善，粮油等大宗食品原辅材料是否统一采购、统一分配、统一运送等。

（五）教育收费情况。学校是否有统一规范的收费公示栏（牌）、收费项目、标准和依据，是否向学生、家长宣传解释收费政策，是否有乱收费、代收费、收费不开票等行为，举报投诉渠道是否畅通，是否及时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。

（六）教育扶贫工作。控辍保学工作是否落地落实，标准化中心校项目建设是否达标，教育扶贫基金是否按要求救助，扶贫在建项目是否倒排工期、落实责任、如期完工，是否完善四川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专项数据、做到“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”，宣汉县、万源市 2020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任务是否推进。

（七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。安全责任体系、责任制落实情况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、台账建立情况，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情况，应急值守、责任清单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

展情况；“三防”建设配备情况等；学校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情况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及智慧电气火灾安全隐患排查监管系统落实情况。

（八）“四城同创”工作。是否扎实开展文明校园创建、校园周边环境和“门前三包”排查整治等工作；是否在校园显著位置展示《中小学生守则》（或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》）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、禁烟标识、公益广告等内容；师生是否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、文明校园创建“六个好”等应知应会内容。培训机构是否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高标准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和禁烟标识；是否开展文明礼仪教育引导和“门前三包”等工作。

四、督查分组

第一组 达川区、通川区

组 长：李 晓 市委目标绩效办四级调研员

成 员：刘 刚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枪爆大队长

楚 寒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干部

袁成强 市教育局法规科干部

联络员：袁成强 联系电话：17198257799

第二组 万源市

组 长：李祖江 市教育局副局长

成 员：颜维军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主任科员

彭焕文 市疾控中心疾病预防控制科负责人

汪 震 市教育局安全信访办公室主任

联络员：汪 震 联系电话：18682832229

第三组 渠县、市级学校（含高职院校、机关幼儿园）

组 长：郭三忠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

成 员：李俊卿 市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科负责人

何 欣 市学生资助与后勤管理中心干部

柏 勳 市教育局安全信访办公室干部

联络员：柏勳 联系电话：13982819318

第四组 宣汉县、开江县

组 长：张 梅 市教育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徐志宏 市学生资助与后勤管理中心主任

廖世双 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干部

王成吉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监组干部

联络员：徐志宏 联系电话：13982882882

第五组 大竹县、高新区

组 长：杨宗国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

成 员：谢 勇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内保大队长

廖 敏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主任科员

魏佳标 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干部

联络员：魏佳标 联系电话：18381992787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按照“四不两直”要求，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

开展督查。原则上每个县（市、区）督查学校（幼儿园）不少于10所。

（二）各督查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。

（三）督查结束后，各组将督查情况（主要成绩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工作建议等）形成书面材料，经组长签字后于9月30前交市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汇总。联系人：魏佳标，电话：2108456，市政综合楼1806室，邮箱：459152330@qq.com。

达州市督促检查暨目标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9日

